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企劃書

壹、企劃緣起：

本會自民國八十四年開始推動河洛漢語社教工作，迄今已進入第二十八年。此期間曾經舉辦過河洛漢語初階班三十六期、進階班二十九期、高階班十八期、研習營五梯次、講習會三十餘場，並且分別在台中市中興堂、中山堂、文化中心、救國團、樂成宮、聖壽宮、五權國中…等處舉辦過二十餘場「大漢清韻詩詞雅樂」年度發表會，三屆全國詩社聯吟大會，同時應邀前往各地參加演出之次數不下三十餘場。由於本會在各方面擁有具體而傑出之貢獻，連續三年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甲等團體獎」後，終於九十六年度榮獲「優等團體獎」，一零五、一零九、一一一年度參與內政部舉辦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連續榮獲銀質團體獎。一零七年，本會創會理事長吳耀贊老師榮獲『第25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一零八年，應邀前往大陸長沙參加『兩岸經典吟誦傳播與當代詩詞創作研究高峰論壇』，本會大放異彩，深受兩岸與會人員讚賞與肯定。眼看播下之文化種子，經長期辛勤耕耘，已然開始萌芽、成長、茁壯，著實令人欣慰。期望藉由『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能更廣泛地引起大眾學習動機、提高學習興趣，使傳統文化及河洛聲韻能往下扎根，向上開花結果。但願對社會風氣的改善，人文素養的提升，能略盡棉薄之力。

貳、實施宗旨：

承續雅頌古風之餘韻，體認文化道統之精深；期能怡情養性，樹立節操；進而移風易俗，淨化人心。

參、實施目的：

- (一)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因應各級學校之需要，協助落實鄉土教學。
- (二) 引起學習河洛漢語之動機，培養以鄉土聲韻朗誦古文、吟唱詩詞之興趣。
- (三) 鼓勵從事河洛漢語推廣工作者，及其學有所成之學員。
- (四) 改善社會風氣，提升人文素養；復興中華傳統文化，共創詩書禮樂社會。

肆、活動名稱：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伍、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陸、主辦單位：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柒、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捌、協辦單位：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 (三)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
- (四) 救國團台中市團友會。
- (五) 救國團台中市東區團委會。
- (六) 救國團台中市真善美聯誼會。
- (七) 財團法人慈光圖書館。

玖、贊助單位：

敬邀熱心公益及關懷傳統文化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

拾、比賽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結束。

拾壹、比賽場所：

臺中市孔廟（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

拾貳、比賽組別及內容：（上臺比賽時，一律背誦，不得看資料）

- （一）幼兒賢文朗誦團體組：昔時賢文第二段（五言）。
- （二）幼兒漢詩吟唱團體組：遊菜園小池（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三）國小經文朗誦團體組：千字文第五段（聆音察理～藍筍象床）。
- （四）國小漢詩吟唱團體組：題支那輿圖（林仲衡）（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 （五）國中樂府朗誦團體組：琵琶行後段（沈吟放撥插弦中～江州司馬青衫濕）。
- （六）國中漢詩吟唱團體組：送呂厚庵東歸（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七）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長恨歌前段（漢皇重色思傾國～驚破霓裳羽衣曲）。
- （八）青年漢詩吟唱團體組：送蔡培火三君之京（林幼春）（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九）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長恨歌中段（九重城闕煙塵生～魂魄不曾來入夢）。
- （十）社會漢詩吟唱團體組：臨江仙（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十一）樂府朗誦個人組：長恨歌後段（臨邛道士鴻都客～此恨綿綿無絕期）。
- （十二）漢詩吟唱個人組：席上觀劇有感（林幼春）（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拾參、比賽辦法：

- （一）幼兒園及國小一、二年級為幼兒組，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為國小組。
高中、職校、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
- （二）幼兒、國小、國中、青年、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5~20 人，隊組數不設限。
- （三）朗誦個人組、吟唱個人組，年齡不拘（無法組隊者均可報名個人組）。
- （四）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比賽。

拾肆、報名資格：

對詩詞朗誦、吟唱有興趣之全國各縣市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

拾伍、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台中樂成宮（東區旱溪街 48 號）文教館二樓
（每週一晚上 7 時 30 分～9 時）
- （二）網路報名：進入本會網站，於大賽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由本會回傳報名成功訊息，即完成報名。<http://www.gs04.url.tw/meichuan/index.asp>
- （三）需書面比賽內容或自備隨身碟者，各酌收工本費 100 元、本會提供 8G 隨身碟者，酌收材料費 200 元（以上資料本會網站均可免費下載）。

拾陸、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逾期恕無法受理）。

拾柒、出賽順序抽籤：

- （一）抽籤時間：113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11 時。
- （二）抽籤地點：臺中市孔廟（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
- （三）未出席者由本會委由社會公正人士代抽。

拾捌、評審方式：

- （一）韻文、經文朗誦：（1）咬字發音 50%（2）情境詮釋 40%（3）儀態服裝 10%。
- （二）詩詞朗誦和吟唱：（1）朗誦咬字 20%（2）情境詮釋 35%（3）音準節奏 35%
（4）儀態服裝 10%。

拾玖、敘獎方式：

(一) 每一組取前三名(參賽人數甚多時，酌量增加)及優選若干名。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優選(若干名)：獎狀一張。

(二) 學校或社團之團體錦標獎

團體冠軍獎：得獎名次最佳(第一名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優選 1 點累計點數最多者)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最佳人氣獎：報名參賽之總人數最多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最佳貢獻獎：對本活動貢獻最多之單位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三) 各項前三名及指導老師(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呈請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一張。

(四) 各項優選及指導老師(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由本會頒發指導獎狀一張。

貳拾、頒獎：

(一) 頒獎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12 時。

(二) 頒獎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大禮堂(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三) 邀請政府長官、主(協)辦單位負責人頒獎。

(四) 各組第一名之得獎隊伍得應邀配合本會年度大漢清韻詩詞雅樂發表會共同演出。

貳拾壹、培訓課程：

(一) 地點：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文教館二樓(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2-2 號)

(二)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每週一晚上 19:00~21:20。

(三) 參加資格：個人參賽者、團體指導教師、本會漢語初階班學員。

貳拾貳、經費預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備 註
評審費		人	12	1,000	12,000	
獎勵金	第一名	組	12	5,000	60,000	
	第二名	組	12	3,000	36,000	
	第三名	組	12	2,000	24,000	
獎牌		面	39	400	15,600	
獎狀		張	666	20	13,320	大約估量
宣傳文宣-邀請卡		張	500	10	5,000	
宣傳文宣-邀請卡信封		張	500	6	3,000	
場地費(含音響)		式	1	14,000	14,000	
便當		個	150	80	12,000	
資料影印		式	1		3,000	197920
雜支		式	1		9,896	
合計					207,816	

貳拾參、經費來源：

(一) 政府補助。

(二) 協辦單位贊助。

(三) 不足部分由本會支付。

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受理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編寫號碼）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報名表		
參賽項目	(一) 幼兒賢文朗誦團體組..... ☐ (二) 幼兒漢詩吟唱團體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三) 國小經文朗誦團體組..... ☐ (四) 國小漢詩吟唱團體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五) 國中樂府朗誦團體組..... ☐ (六) 國中漢詩吟唱團體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七) 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 ☐ (八) 青年漢詩吟唱團體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九) 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 ☐ (十) 社會漢詩吟唱團體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十一) 樂府朗誦個人組..... ☐ (十二) 漢詩吟唱個人組(☐ 現場自行伴奏 ☐ 本會提供伴奏)..... ☐	請在所選之參賽項目右方 ☐ 打勾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團體組)團體名稱： (個人組)個人姓名： 所屬團體：	個人組填寫所屬團體，其得獎可累計團體總成績
參賽人數		個人免填
團體指導教師姓名		個人免填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 同一團體參加兩個以上項目時，請分別填具報名表。 ● 同一團體組兩隊以上參加同一項目時，亦請分別填具報名表，並以「甲隊」、「乙隊」...區分之。 ●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準確之報到時間及比賽時段，敬請在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參加比賽時，團體服裝請自行統一。 ● 請遵從評審人員之裁判，不得異議。 ● 請遵照工作人員之指示，並維持秩序。 ● 第(二)、(四)、(六)、(八)、(十)、(十二)組請務必註明現場自行伴奏或由本會提供伴奏。 ● 個人組於前兩屆(第十七屆、第十八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比賽，將機會讓給其他參賽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得獎獎狀預估數量表(以最高人數預估)

製表日期：4/23/2024

序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指導老師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人數
一	幼兒組	賢文朗誦	1	20	1	20	1	20	6
二		漢詩吟唱	1	20	1	20	1	20	6
三	國小組	經文朗誦	1	20	1	20	1	20	6
四		漢詩吟唱	1	20	1	20	1	20	6
五	國中組	樂府朗誦	1	20	1	20	1	20	6
六		漢詩吟唱	1	20	1	20	1	20	6
七	青年組	樂府朗誦	1	20	1	20	1	20	6
八		漢詩吟唱	1	20	1	20	1	20	6
九	社會組	樂府朗誦	1	20	1	20	1	20	6
十		漢詩吟唱	1	20	1	20	1	20	6
十一	個人組	樂府朗誦	1	1	1	1	1	1	0
十二		漢詩吟唱	1	1	1	1	1	1	0
合 計			12	202	12	202	12	202	60
總合計			參賽者：606 張 指導老師：60 張 共 666 張						

說明：

第（一）至（十）組為社會團體組參賽人數為 5~20 人，故獎狀數量以最多人次預估。實際發放數量，於 6 月 2 日賽後成績確定後，會有所變動，印製數量也會重新修正。

聯絡人：陳宜甄秘書長

email：chenic.tw@gmail.com

聯絡電話：0939-563746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簡章

壹、活動名稱：

第十九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貳、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肆、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伍、協辦單位：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三)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

(四) 救國團台中市團友會。

(五) 救國團台中市東區團委會。

(六) 救國團台中市真善美聯誼會。

(七) 財團法人慈光圖書館。

陸、贊助單位：

敬邀熱心公益及關懷傳統文化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

柒、比賽時間：

113 年 6 月 2 日 (星期日) 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結束。

捌、比賽場所：

臺中市孔廟 (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

玖、比賽組別及內容：(比賽內容已公告在梅川學會網站)

(一) 幼兒賢文朗誦團體組：昔時賢文第二段(五言)。

(二) 幼兒漢詩吟唱團體組：遊菜園小池(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三) 國小經文朗誦團體組：千字文第五段(聆音察理～藍筍象床)。

(四) 國小漢詩吟唱團體組：題支那輿圖(林仲衡)(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五) 國中樂府朗誦團體組：琵琶行後段(沈吟放撥插弦中～江州司馬青衫濕)。

(六) 國中漢詩吟唱團體組：送呂厚庵東歸(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七) 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長恨歌前段(漢皇重色思傾國～驚破霓裳羽衣曲)。

(八) 青年漢詩吟唱團體組：送蔡培火三君之京(林幼春)(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九) 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長恨歌中段(九重城闕煙塵生～魂魄不曾來入夢)。

(十) 社會漢詩吟唱團體組：臨江仙(林朝崧)(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十一) 樂府朗誦個人組：長恨歌後段(臨邛道士鴻都客～此恨綿綿無絕期)。

(十二) 漢詩吟唱個人組：席上觀劇有感(林幼春)(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拾、比賽辦法：

(一) 幼兒園及國小一、二年級為幼兒組。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為國小組。國中在學學生為國中組。高中、職校、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其餘為社會組。

(二) 幼兒、國小、國中、青年、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5~20 人，隊組數不設限。

(三) 朗誦個人組、吟唱個人組，年齡不拘(無法組隊者均可報名個人組)。

(四) 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比賽。

拾壹、報名資格：

對詩詞朗誦、吟唱有興趣之全國各縣市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

拾貳、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臺中市樂成宮文教館 (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8 號)二樓
(每週一晚上 7 時 30 分~9 時)
- (二) 網路報名：進入本會網站，於大賽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由本會回傳報名成功訊息，即完成報名。
- (三) 需書面比賽內容或自備隨身碟者，各酌收工本費 100 元、本會提供 8G 隨身碟者，酌收材料費 200 元 (以上資料本會網站均可免費下載)。

拾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 (逾期恕無法受理)。

拾肆、出賽順序抽籤：

- (一) 抽籤時間：113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上午 9~11 時。
- (二) 抽籤地點：臺中市孔廟 (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 30 號)。
- (三) 未出席者由本會委由社會公正人士代抽。

拾伍、評審方式：

- (一) 古文、經文朗誦：(1) 咬字發音 50% (2) 情境詮釋 40% (3) 儀態服裝 10%。
- (二) 詩詞朗誦和吟唱：(1) 朗誦咬字 20% (2) 情境詮釋 35% (3) 音準節奏 35%
(4) 儀態服裝 10%。

拾陸、敘獎方式：

- (一) 每一組取前三名 (參賽人數甚多時，酌量增加) 及優選若干名。
 -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一面 (另頒發獎狀一張)。
 -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一面 (另頒發獎狀一張)。
 -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面 (另頒發獎狀一張)。
 - 優選 (若干名)：獎狀一張。
- (二) 學校或社團之團體錦標獎
 - 團體冠軍獎：得獎名次最佳 (第一名 4 點，第二名 3 點，第三名 2 點，優選 1 點累計點數最多者) 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 最佳人氣獎：報名參賽之總人數最多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 最佳貢獻獎：對本活動貢獻最多之個人、單位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 (三) 各項前三名及指導老師 (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呈請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一張。
- (四) 各項優選及指導老師 (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由本會頒發指導獎狀一張。

拾柒、頒獎：

- (一) 頒獎日期：113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 9~12 時。
- (二) 頒獎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大禮堂 (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
- (三) 邀請政府長官、主 (協) 辦單位負責人頒獎。
- (四) 各組第一名之得獎隊伍得應邀配合本會年度大漢清韻詩詞雅樂發表會共同演出。

拾捌、培訓課程：

- (一) 地點：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文教館二樓 (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42-2 號)
- (二)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每週一晚上 19:00~21:20。
- (三) 參加資格：個人參賽者、團體指導教師、本會漢語初階班學員。

第十九屆賽前參賽者、指導教師與評審人員研習課程進度表(第一節 19:00~20:10)

週次	日期 113 年	吟唱課程	授課教師
1	03.25.	席上觀劇有感 (林幼春)	王淑媛
2	04.01.	臨江仙-小築四闋之三 (林朝崧)	王淑媛
3	04.08.	遊菜園小池 (林朝崧)	王淑媛
4	04.15.	題支那輿圖 (林仲衡)	林素祺
5	04.22.	送蔡培火三君之京 (林幼春)	王淑媛
6	04.29.	送呂厚庵東歸 (林朝崧)	王淑媛
7	05.06.	席上觀劇有感 (林幼春)	林珮韻
8	05.13.	臨江仙-小築四闋之三 (林朝崧)	林珮韻
9	05.20.	第 2、4、6、8 組吟唱複習	林珮韻
10	05.27.	第 10、12 組吟唱複習	林珮韻

第十九屆賽前參賽者、指導教師與評審人員研習課程進度表(第二節 20:20~21:20)

週次	日期 113 年	朗誦課程	主授教師
1	03.25.	長恨歌後段 (白居易)	陳惠芳
2	04.01.	長恨歌中段 (白居易)	陳惠芳
3	04.08.	昔時賢文第二段 (五言)	羅麗芬
4	04.15.	千字文第五段	羅麗芬
5	04.22.	長恨歌前段 (白居易)	吳駿林
6	04.29.	琵琶行後段 (白居易)	蘇禾莞
7	05.06.	昔時賢文第二段、千字文第五段	羅麗芬
8	05.13.	長恨歌中段、長恨歌後段	蘇禾莞
9	05.20.	琵琶行後段、長恨歌前段	蘇禾莞
10	05.27.	朗誦總複習	蘇禾莞

